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2年度訴字第515號

03 上訴人即

04 被告 黃如山

05 范連春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陳坤榮

08 被上訴人即

09 原告 游瓊瑛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
11 0月2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第一審判決係命被告等人應將
12 坐落宜蘭縣○○鄉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合稱：「系爭土
13 地」）上如原審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面積132.83平方公尺之一層
14 磚造鐵皮頂及鐵皮屋、編號C部分面積92.33平方公尺之一層磚造
15 鐵皮頂屋、編號D部分面積11.29平方公尺之一層磚造鐵皮頂屋
16 （合稱：「系爭地上物」）拆除，並將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全
17 體共有人；被告等人應各給付如原審附表一(六)欄所示之金額（單
18 位新臺幣，以下同），及各自如附表一(八)欄所示之日起，均至清
19 傱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各自如附表一(八)欄
20 所示之日起至返還第一項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二
21 (三)欄所示金額。則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免除負擔上開拆屋還
22 地及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之利益，惟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
23 分，依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
24 仍適用同日修正公布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而不併算
25 價額，故本件上訴利益應以系爭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之範圍於起
26 訴時之價額，是本件上訴人各上訴利益如附表「上訴利益」欄所
27 示，應徵各如附表「上訴裁判費」欄所示之第二審裁判費。茲依
28 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
29 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3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01 法官 伍偉華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4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核定
05 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7 書記官 邱淑秋

08 附表：

編號	上訴人即被告	原判決命上訴人自系爭土地拆屋還地之面積	上訴利益 (計算式：面積×112年公告土地現值，元以下四捨五入)	上訴裁判費
1	黃如山	132.83 平方公尺	2,085,431元 (132.83平方公尺×15,700=2,085,431元)	32,536元
2	范連春	92.33平方公尺	1,393,721元 (92.33平方公尺×15,095=1,393,721元)	22,290元
3	陳坤榮	11.29平方公尺	170,423元 (11.29平方公尺×15,095=170,423元)	2,820元